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瑋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「確認其對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前不存在」；第2項聲明請求「確認被告就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26日前之所有權存在。」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確認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26日前所有權歸屬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109年間之交易價值為準。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買賣發票，系爭車輛於108年間之買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車輛109年5月26日間之交易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